

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

暨伯发〔2021〕12号

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关于印发《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教师教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办公室、中心：

现将《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教师教学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

2021年5月19日

- 1 -

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教师教学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学院和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各方应有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保证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教师教学工作所作的规定，适用于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教学工作。

第二章 基本职责

第三条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保障教学投入，制定教学制度并监督执行，实施对教师的培训，完善激励制度，使学生受到良好的教育。

第四条 学院是学校所属教学单位，直接负责教学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学院要为教师的教学工作创造条件，同时监督教师履行职责。

第五条 教师是履行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着教书

育人、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使命。教学工作是教师的基本职责。学院所有教师都有承担教学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教师要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学生，正确的思想引导学生，高尚的情操陶冶学生，良好的学风影响学生。

第三章 教师教学工作的聘任

第七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包括课程讲授、习题课、实验课、实习与实践课、讨论课、指导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等。

第八条 教师教学工作的聘任由学校和学院负责。学校负责制定教师聘任的制度和办法，保障教学基本条件，对教学工作的基本规范做出规定，对教师的业务水平进行培训，完善教师教学的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学院负责教学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监督和保证教学质量，修订和调整教学计划，确保教学工作的完成。

第九条 教师教学工作的聘任，按《暨南大学引进人才暂行办法》执行。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由学院选聘，应选聘业务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

第十条 课程教师分为主持人、主讲人和助教。由多位

教师共同承担的课程，学院应指定课程主持人；习题课、实验课、实习课，除聘请主讲教师外，应聘请助教。

第十一条 首次承担主讲任务的教师，应由学院主持在一定范围内(包括暨南大学和伯明翰大学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试讲。新开课程须经学院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并报暨南大学及伯明翰大学教学主管部门审核。

第四章 任课教师的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主讲教师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根据学生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以及课程的重点和难点，合理安排教学环节，选用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主讲教师可对课程内容作适当调整。当教学方案以及教学计划有较大改动时，须提前一学期报请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及学院专业教学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通报伯明翰大学。开课教师应在开学第一周向学生公布课程教学方案。

第十三条 习题课教师应随堂听课。实验课教师应事先预习实验过程。实习、实践课教师应全程参与实践过程。教师应安排必要的答疑并认真批改习题作业、实验报告、实习实践报告、课程论文等。

第十四条 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应组织对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进行讨论，并随时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合理调整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

第十五条 考试是课程教学的重要环节。课程考试工作由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全面负责。考试事项按《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教师教学纪律

第十六条 教师应按校历、课表规定的时间上课。授课教师应提前进入教室，做好讲课的准备。授课期间应精力集中，认真完成教学任务。

第十七条 教师应按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讲授时间安排课程进度，并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授课，教师临时调整上课时间或地点，须征得学院同意，一般应提前一周做出安排，通知学生，同时说明补课的时间安排。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期间，应安排好相关的学术活动，原则上不允许请假。若有特殊情况需请假者，按《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考勤及请销假管理规定（修订）》执行，学院应及时公布停、调课信息。同时学院应妥善安排该课程教学工作。

第十八条 课程考试是考察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应严

格按规定进行。考试试题在开考前应严格保密；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应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考后任课教师应认真审阅考卷和评定成绩，并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提交考试成绩、成绩录入和相关的分析总结材料。

第十九条 教学工作中发生的违反教学纪律的行为，按《暨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方法》执行。

第六章 教师教学工作的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条 学校和学院应对教学工作定期进行督促和检查。

（一）学院应了解和检查开学初教学工作的准备情况、学期中教学运行情况以及期末的考试考核情况。配合学校教学主管部门进行教学质量综合评估。

（二）期末考试前，学院应召开任课教师会，布置考试工作，并做好考试方式审定、试题审阅、监考人员安排和培训等工作；在考试期间，应组织考试巡查，保证考场纪律。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参照学校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表彰奖励与批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院和学校对教学工作成绩显著的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办法参照《暨南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暨南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以及学校其他相关文件执行。学院应在年终考核、奖酬金分配和职称（职务）晋升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教学工作不认真、违反教学纪律等行为给予批评，批评方式包括：口头告知、书面告知和通报批评。书面告知和通报批评应由学院专业教学管理委员会办公会讨论决定。对违反校纪校规，酿成重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上报学校教学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有权申诉。当事人如对事故认定与处理有异议，可在批评和处分决定送达五个工作日内向学院主管教学领导或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请求。

第二十五条 教学检查和教学质量综合评估不合格的任课教师，应责令其改进。两次以上检查或评估不合格者，学院将不再聘任其担任该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教师的业务鉴定、考核、奖励、处分等，均归入本人业务档案。

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综合管理办公室主动公开 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发

- 8 -